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BEIJING FAZHUN LAW FIRM**

地址 (ADD)：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6层

电话 (TEL)：(8610) 53320202 邮编 (PC)：100020

邮箱 (E-mail)：fazhunbj@fazhunlawyer.com

---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  
**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悦安新材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会议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

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悦安新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批准与授权

(一) 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

(二) 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2年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等。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28日对本次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2年1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 2022年7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023年4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 (一) 归属期

根据《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8日,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6日。

### (二) 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p>	<p>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816 906 2031"> <thead> <tr> <th data-bbox="225 1816 357 2031">归属期</th> <th data-bbox="357 1816 437 2031">对应考核</th> <th data-bbox="437 1816 676 2031">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th> <th data-bbox="676 1816 906 2031">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B)</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B)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001785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p>
归属期	对应考核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B)						

	年 度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 归属期	202 2年	15%	10%	15%	10%	<p>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相对于2021年度增长率为15.66%，营业收入增长率6.1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Z）为18%。</p>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营业收入增长 率 (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B/Bm*100\%$																	
		$B < Bn$		$Y=0$																	
确定公司层面 归属比例Z		$Z=当批次归属比例*(X*60\%+Y*40\%)$																			
<p>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当期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五)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644 904 1910"> <thead> <tr> <th>个人层面考</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S)</td> <td><math>S \geq 95</math></td> <td><math>95 &gt; S \geq 85</math></td> <td><math>85 &gt; S \geq 60</math></td> <td><math>S &lt; 60</math></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 属比例</td> <td>100%</td> <td>S%</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的</p>							个人层面考	A	B	C	D	考核结果(S)	$S \geq 95$	$95 > S \geq 85$	$85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面归 属比例	100%	S%		0
个人层面考	A	B	C	D																	
考核结果(S)	$S \geq 95$	$95 > S \geq 85$	$85 > S \geq 60$	$S < 60$																	
个人层面归 属比例	100%	S%		0																	
<p>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2人。其中，5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份额限制性股票，其获授的0.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4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其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1万股。</p>																					

<p>归属比例（Z）×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	--

###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2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1.51万股，公司将根据正常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124名激励对象所持21.51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 1、个人离职/放弃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全部作废失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份额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全部作废失效。

#### 2、公司层面原因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001785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



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相对于2021年度增长率为15.66%，营业收入增长率6.1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1.51万股，作废14.34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18.64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本次归属及作废的信息披露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安新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归属涉及124名激励对象所持21.5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及作废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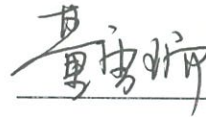
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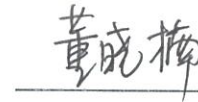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董雪瑞

经办律师：



董晓楠

2023年4月23日